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  
(教研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賴瑩甄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5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5637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飛航安全俾免無人機不當操作危害他人健康及財務，  
請協助宣導使用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相  
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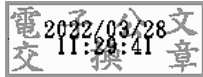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24日新北交規字第1110506812號函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3月17日標準三字第1115005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民用航空法」遙控無人機專章已於109年3月31日施行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應遵守相關規定，包括註冊、檢驗、操作人員測驗、活動申請、區域及操作限制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鑑於民眾使用遙控無人機從事空中施藥、播種等農業用途已蔚為風潮，惟以遙控無人機執行投擲、噴灑活動屬民航法第99條之14規定之操作限制項目之一，應由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依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0至32條規定，以政府憑證、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至交通部



民用航空局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>)，選擇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」身份登入後辦理相關事宜。其資訊可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局網遙控無人機專區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88&lang=1>)查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